

#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17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21 年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5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教育厅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58 号）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。

### 二、申报数量及遴选方式

（一）2021 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我校申报限额为 4 个，拟从 2020 年南宁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（见附件 2）中遴选。定于 11 月 2 日下午组织论证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由获批的 2019 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（质量管理工程专业）申报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及材料报送

#### （一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

1. 校级遴选。各学院于 11 月 2 日上午 10:00 前将《国家级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一式五份）、《2021 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报送至教务处应建办韦丹茜老师（行政楼 110 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，并准备 PPT 进行汇报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区级报送。获学校推荐参评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，于 11 月 8 日 11:00 前将修改完善后的《国家级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提交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审核报送教育厅。

3. 填报系统。11 月 12 日前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完成填报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

请质量工程管理专业于 11 月 12 日前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，完成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网络填报工作。

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，联系教务处韦丹茜老师，联系方式：5900881，18577074620。

附件：1.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

专业建设点 2021 年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 南宁学院 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名单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0 月 29 日